

申請時應繳款項

發售價每股股份將不少於0.40港元及不高於每股股份0.55港元（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參考股份之市場需求予以釐定）。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監會之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須合共繳付2,777.8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應繳款項一覽表，列明申請某一倍數發售股份應繳之確實數額。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之公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刊登。

股份發售之條件

所有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包銷協議

於股票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不會根據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作廢，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有關將款項退還予申請人之條款載列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於此期間，公開發售之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發售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分別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並各自受本售股章程題為「包銷」一節中「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規限。

本售股章程所提述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作公開發售，佔發售股份20%，可按發售價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乃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之交易徵費0.00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

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配發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或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視乎所接納之有效申請數目配發。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否則將會純粹按比例分配。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故部份申請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提呈 64,000,000 股配售股份 (佔發售股份 80%) 以供認購。配售股份數目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篩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 (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其他證券及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與時效以及不論預期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再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於分發配售股份後可建立一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發售機制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全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公開發售之全部或任何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配售，惟必須有充足之配售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代表包銷商) 可全權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之比例及方式將原先計入配售之全部或任何未配售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惟必須有充足之公開發售需求。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 30 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 12,000,000 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數目之 15%。超額配發股份 (如有) 將按發售價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將佔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配發與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創業板網頁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許可範圍內，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而非作為本公司代理）可超額配發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上述超額配發可透過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購入股份方式應付）及／或在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達致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其考慮因素及方式而可能釐定之價格，並達致其在當時之公開市場原未能達致惟不高於發售價之水平。上述交易在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因上述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措施或根據包銷協議進行之其他交易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開支及任何虧損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承擔，而由此所產生任何溢利將撥歸聯席牽頭經辦人實益擁有。

穩定市場措施乃證券從業員在部份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貫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

在香港，上述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證券從業員僅為應付一項發售之超額配發而真正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就分配股份而須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處理。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為方便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選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證券借貸契約借入股份，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足夠數目之股份。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根據是項安排，黃先生已同意在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借出最高達12,000,000股股份；

- (a)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b) 同等數目之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i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黃先生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聯席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再加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